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对辖区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辖区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实施侦查工作,处置刑事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边防证、车管业务 19 项、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依法管理辖区内外国人。

(六)依法对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七)组织实施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八)依法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

(九) 为公安机关提供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

(十) 开展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一)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内设科室 8 个, 包括派出所、刑警大队、城警大队、综合科、治安大队、综合情报科、经侦大队、法制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17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员共计 42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 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 退休人数小计 4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9.81	公共安全支出	455.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9.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59.81	本年支出合计	559.8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9.81	支出总计	559.81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59.81	55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32	455.32	
02	公安	455.32	455.32	
2040201	行政运行	455.32	45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53.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9.81	一、本年支出	559.81	559.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81	公共安全支出	455.32	455.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53.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59.81	559.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32	455.32	
02	公安	455.32	455.32	
2040201	行政运行	455.32	45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53.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5	21.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5	2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59.81	488.42	7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06	488.06	
30101	基本工资	80.05	80.05	
30102	津贴补贴	106.35	106.35	
30103	奖金	111.38	11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8	3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	1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7	14.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3	6.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0	8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9		71.39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10		2.1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2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8		14.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1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2016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4.31				1.00	23.31	23.31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16]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5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7.7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2.6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7.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5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9.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55.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7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0.9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4.3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民警保险、警用服装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项目等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 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三非 ”外国人遣返,出入境证照印制、管理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禁毒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通安全宣传,畅通工程、车驾管业务等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印制、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信息化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安排给高速交警部门的,用于保障高速交警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民警、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